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
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 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工程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从而避免片面性和主观性，使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这样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使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第二次采用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并对周边牧民进行入户调查，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通过网络的形式公示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网站是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s://www.nmkygold.com/html//default/web/xinxigongkai/qiyegonggao/1648889572758835201.html?index=6>，信息公开方式、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址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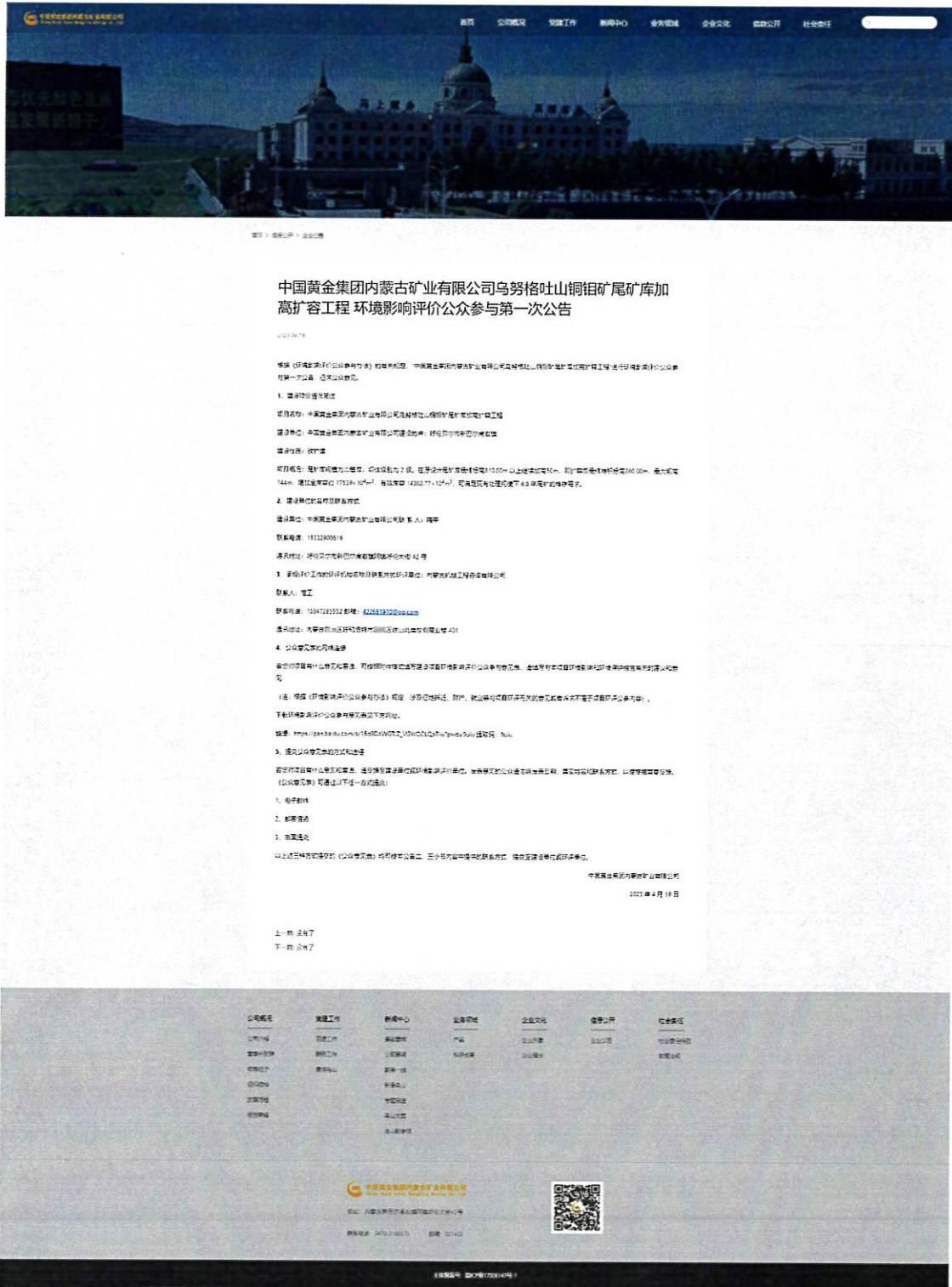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需要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公开后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网络信息公开的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7412351b27bf6a80ce8314ac31004085>，信息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网址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金点子、呼伦贝尔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金点子、呼伦贝尔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具有极强权威性、时效性、可信度的报纸，是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概况

信息公示

公告公示

专家评审

竣工公示

验收公示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同鄂格吐山铜铝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浏览次数: 1次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同鄂格吐山铜铝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同鄂格吐山铜铝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nLQdYh6dKyMz3AM-Ew?pwd=mu5r>
提取码: mu5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办法途径: 公众可到环评建设单位办公室或环评单位的办公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边相关受影响公众。
项目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117°20'57.27877", 北纬49°15'12.17482"。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按照环评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写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含: 链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您的利益、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0H5dM-E2Y_FaPoyyS1Q?pwd=56rp
提取码: 56rp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按照环评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单位,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填写发表日期, 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项目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 1. 电子邮件
 - 2. 邮寄信函
 - 3. 纸质提交
- 以上这三种方式的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均可按以下联系方式, 提交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隋宇
联系电话: 15332900616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尔古斯克旗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内蒙古航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彦刚
联系电话: 15047285552

邮箱: 422681910@qq.com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回民区鄂尔古斯克旗山北镇东的旗山街40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有意见和建议,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将《公众意见表》按本公告第四条所列的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同鄂格吐山铜铝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评1次, 附件1次).doc
[附件: 征求意见稿.docx](#)



图2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5，张贴内容见附件 2。



图 5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包括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报告书，同时也可以从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下载。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向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签订合同的 7 日内，在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2023 年 12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金点子、呼伦贝尔日报上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进行 2 次公示，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企业对周边牧民进行入户调查，并填写问卷调查表，发放 15 份，回收 15 份，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2：网络、张贴、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nLQoKYhn6dKyMczlAMEew?pwd=mu9r>

提取码：mu9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办公室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四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周边相关受影响公众。

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7° 20' 57.27877"，北纬 49° 25' 12.17482"。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下方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0HSakNE2iY_Pa9pyyaSIQ?pwd=56rp

提取码：56rp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

1、电子邮件

2、邮寄信函

3、当面提交

以上述三种方式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均可按以下联系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亭

联系电话：15332900616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5047285552

邮箱：422681910@qq.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坝口子依山北岸东侧商业楼 40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意见和建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按本公告第四节说明的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